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規劃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13條及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有關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規定，請於104年7月20日前，惠示卓見還辦，逾期未回復則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有醫事人員反映，現今執業環境變化，已讓醫事人員工作壓力不勝負荷，每六年繼續教育積分亦產生疲於上課之情形。為減輕醫護人員工作外之學習壓力，保障醫護人員健康，本部規劃修正醫事人員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時數，惠請 貴會就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13條及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3條每六年應接受之繼續教育積分總數，提供建議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
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5/07/07  
08:49:07  
交 換 章

衛生福利部

裝



訂

線

